

# 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下春季开学工作，切实做到精准防控，科学谋划，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以及学校的安全稳定，根据当前南昌市疫情提示，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严把疫情防控关，强化春季开学前后疫情防控，确保校园平安。

## 二、基本原则

**（一）确保安全、统筹兼顾。**在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统筹做好师生返校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正常的工作学习秩序。

**（二）压实责任，加强防控。**各单位、各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师生员工和居民都要落实自我防护责任。

## 三、各地区返校要求及重点人群管理

按照上级疫情指挥部要求，各学院、各部门要贯彻落实按照“南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提示”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建立本学院、本部门境外返昌人员以及中高风险重点地区返昌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台账，做到工作留痕，并加强摸排工作，做到有问题有情况第一时间落实管控，第一时间上报反馈。

1. 国内现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返校。各学院、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对返校人员的摸排、登记、管控等职责；对返校人员网格化管理、登记造册、健康监测等。

2. 来自境外外国外未满 21 天集中医学观察+7 天居家医学观察的人员禁止返校。来自境外外国外满 21 天集中医学观察+7 天居家医学观察的人员返校需提供“核酸检测和血清抗体”双阴性报告及解除集中隔离观察证明。

3. 对 14 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的返校人员，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实行 7 天集中隔离观察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计算。隔离结束时和健康监测期满后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4. 对 14 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的返校人员，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昌后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阴性的进行 7 天居家隔离观察，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中风险地区之日计算。隔离结束时再进行核酸检测。

5. 对 14 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来返校人员，但其旅居的设区市（州、盟、地区）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高风险地区的，或其旅居的县（市、区）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中风险地区的，入昌时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的，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阴性者再查验健康绿码，坚持健康监测。

6. 其他国内低风险地区返校人员，暂可不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查验健康绿码、测量体温正常，且无其他异常症状

的，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流动，尽量不聚集、减少流动。

7. 返校后 14 天内，一旦入昌前旅居地调整为高风险地区，或发现有与公布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要立即对其按要求集中隔离，并进行核酸检测。调整为中风险地区的，立即进行核酸检测。

8. 香港、台湾来返校人员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澳门返校人员，有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无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且持有近 7 天核酸检测证明的，可有序流动；无检测证明的，第一时间开展核酸检测，期间实施相对集中隔离。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责任人：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 **四、重点工作**

###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及时更新的《南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提示》持续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和协调，各学院、各部门工作同频，做好信息跟踪、后勤保障及疫情上报等工作，确保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形成结合力，健全协作机制、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责任人：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 **（二）做好监测预警**

校医院要强化风险提示，及时发布《疫情防控工作提示》和省、市相关政策，针对风险隐患，提出防控措施和预警建议，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责任单位：校医院。

责任人：校医院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 **（三）严格校园安全管理**

严把“校门外”“校门口”“校门内”防控关，坚持人物共防，严格执行进出校门登记制度，严格落实人员进出扫码管理、人员防护、体温监测等防控措施。继续做好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工作，同时做好校园内安全巡查、交通秩序引导、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责任单位：保卫处。

责任人：保卫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 **（四）做好学生返校管理工作**

1. 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学生开学交通错峰安排等相关工作方案。针对不同类型学生的情况，分类指导，分别施策。

2. 各有关单位要指引学生密切关注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落实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自觉履行防疫责任，主动向所在学院、部门如实报告情况。

3. 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学生居住地和行程，摸排、登记、

管控学生返校时间、地点、乘坐的交通工具、旅居史、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

4. 各有关单位落实返校学生网格化管理、登记造册、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职责。

5.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学生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若有发热、咳嗽等患者，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到校医院就诊，不得隐瞒。

责任单位：学工处、研究生院、各相关学院、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学生处、研究生院、各相关学院、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 **（五）做好教职员工（含临聘人员、其他工作人员）返校管理工作**

1. 各有关单位要指引教职员工密切关注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落实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自觉履行防疫责任，主动向所在学院、部门如实报告情况。

2. 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教职员工返校行程，摸排、登记、管控教职员工返校时间、地点、乘坐的交通工具、旅居史、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

3. 各有关单位落实返校教职员工网格化管理、登记造册、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职责。

4.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教职员工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若有发热、咳嗽等患者，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就诊，不得隐瞒。

责任单位：人事处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人事处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 **（六）做好校内居民（含职工家属、租户商户、外单位住户等）外地返校管理工作**

1. 各有关单位要指引校内居民密切关注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落实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自觉履行防疫责任，主动向所在单位如实报告情况。

2. 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校内居民返校行程，摸排、登记、管控校内居民返校时间、地点、乘坐的交通工具、旅居史、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

3. 各有关单位落实返校校内居民网格化管理、登记造册、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职责。

4. 对14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自治区、直辖市）但从事进口物品搬运、运输、存储和销售等相关工作的，原则上劝导其不要返校；如确需来返校的，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的，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确认为阴性者，再查验健康绿码、测量体温正常，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须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每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期间不聚集、不流动；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后，倡导其居家休息，尽量不聚集、减少流动。

5. 对在本地从事进口物品搬运、运输、存储和销售等相关工作的居民，因回乡过年再返昌的，返校时须持7日内核酸检

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的，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确认为阴性者，再查验健康绿码、测量体温正常，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方可返校。

6.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校内居民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若有发热、咳嗽等患者，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就诊，不得隐瞒。

责任单位：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 **(七) 强化食品安全管理**

1. 各食堂、食品生产经营销售点要排查仓库，清理过期、变质原材料，新购原材料应选择到正规超市或市场选购，索要三证，确保货证统一。

2. 严格管控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饮水卫生等关键环节，强化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测和就餐环境卫生消杀。

3.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4. 加强就餐秩序的管理，防止聚集，做到安全文明有序的就餐。

5. 避免使用进口冷链食品，如确需使用进口冷链食品的，应确保提供食品检验检疫、产品核酸检测报告。

6. 冷链食品采购、加工、保管相关工作人员需掌握新冠肺炎防治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自我防护意识，工作期间做好防护措施。并按照《关于以“三防”强化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63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冷链食品、冷链食品所涉环境的防控措施，加强对进口物品的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及相关食品经营单位。

责任人：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及相关食品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 **（八）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1. 持续深入开展文明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发动师生员工，加强校园卫生管理，彻底清除卫生死角，消除“四害”孳生地。

2. 加强校内重点公共场所食堂、图书馆、教室、实验室、超市等预防性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3.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及时处理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

责任单位：后勤保障处、资产处、文明办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后勤保障处、资产处、文明办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 **（九）继续做好防疫物资保障**

1. 提前做好口罩、酒精、手套、消毒液、测温枪、防护服等常用防疫物资储备，确保日常使用的防疫物资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 严格按照学校招标采购办法及防疫物资配发管理办法执行防疫物资采购、管理及发放。

责任单位：招标采购中心、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招标采购中心、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 **五、强化应急处置**

严格落实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制度、首诊负责制，加强排查，医务人员按要求做好防护，坚决防止院内交叉感染。校内各部门做好各类人群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赣反赣人员信息排查，做好全体师生各类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积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

责任单位：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 **六、强化组织领导、监督检查**

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七个工作小组、各学院、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校党委应对新型肺炎领导小组、校纪委将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和指导。

对故意隐瞒旅行史、密接史、接触史等情况的，或拒不配

合防疫管理的个人，将视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公开通报。

责任单位：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校纪委。

七、学生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提前返校，是否延迟开学根据当时疫情情况由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商量决定。

八、未尽事宜由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商量决定。

校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02月08日